

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集装箱箱体损失保险
条款

(产品注册号：C00016330622018040904271)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公路货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合同(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)。主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，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被保险人的运输车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，下同）境内运输货物期间，因发生火灾、爆炸、车辆碰撞或倾覆，造成该车辆上集装箱箱体损失的，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在运输过程中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集装箱箱体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集装箱不符合国际标准；
- (二) 集装箱内在缺陷或特性；
- (三) 集装箱自然磨损、锈蚀；
- (四) 运输车辆本身与所载集装箱箱体的碰撞；
- (五) 集装箱未按操作规范固定在运输车辆上；
- (六) 测试或修理引起的集装箱箱体损失；

(七)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后，未经必要修理且未经保险人许可情况下继续使用，引起的损失扩大。